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律師預約接見申請單

申請人	姓名	律師							
	預約時間	年	月	日	時	分	至	時	分
	連絡電話								
	律師證編號								
被接見人	呼號		姓名				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					
	呼號		姓名				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					
	呼號		姓名				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					
	呼號		姓名				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出生年月日						
備註	<p>一、預約律師接見以電話傳真或便民服務網線上方式申請。</p> <p>二、連絡電話：04-8955151#2109、2110、2111</p> <p>三、傳真：04-8967013</p> <p>四、出發前請致電確認被接見人是否在所；逾預約時間，由下一時段申請人優先接見。。</p> <p>五、申請人應於接見前 10 分鐘持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（律師證或其他可證明為身分之文件）至本所辦理。</p>								